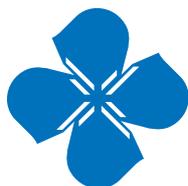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DA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5,585.2	5,246.9	+6.4%
毛利率	24.8%	20.4%	+4.4 百份點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14.8	188.8	+119.7%
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附註)	414.7	243.6	+70.2%
每股盈利	27.20	12.38	+119.7%
資產負債比率	10.4%	12.7%	-2.3 百份點
負債淨值兌權益比率	12.0%	13.9%	-1.9 百份點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 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16.0	15.0	+6.7%

附註：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預扣稅撥備之相應遞延稅項支出及非經營活動產生的匯兌差額計算，詳情見本公佈「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財務回顧」下的「報告溢利及應佔基本溢利之差額對賬」。

業績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興達」)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5,585,206	5,246,909
銷售成本		(4,199,809)	(4,176,812)
毛利		1,385,397	1,070,097
其他收入	6	48,417	76,914
政府津貼		27,238	17,9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6,350)	(356,738)
行政開支		(269,234)	(223,333)
其他開支及虧損淨額	7	(47,747)	(85,66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2,212	5,956
融資成本	8	(64,277)	(111,375)
除稅前溢利		725,656	393,805
所得稅支出	9	(149,755)	(134,42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	575,901	259,376
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4,810	188,786
非控股權益		161,091	70,590
		575,901	259,376
每股盈利	12		
基本(人民幣分)		27.20	12.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13,786	3,893,192
預付租賃款項		239,027	241,839
投資物業		133,300	130,20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250,932	248,720
遞延稅項資產		15,947	26,637
預付款項		10,000	16,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51,847	13,403
		<u>4,414,839</u>	<u>4,569,991</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5,812	5,812
存貨		364,784	433,303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550,717	3,774,66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65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000	58,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4,222	521,441
		<u>5,373,185</u>	<u>4,793,21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930,896	1,734,56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658	2,004
應付稅項		80,586	56,984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016,077	1,190,000
政府津貼		10,000	10,000
		<u>3,039,217</u>	<u>2,993,552</u>
流動資產淨額		<u>2,333,968</u>	<u>1,799,66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748,807</u>	<u>6,369,65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0,685	59,136
資產淨額		<u>6,698,122</u>	<u>6,310,519</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50,999	150,999
儲備		4,874,497	4,647,9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025,496</u>	<u>4,798,984</u>
非控股權益		1,672,626	1,511,535
權益總額		<u><u>6,698,122</u></u>	<u><u>6,310,519</u></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25,656	393,805
調整：		
折舊及攤銷	443,218	418,795
利息收入	(5,850)	(7,98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3,100)	(6,20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溢利	(2,212)	(5,9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998	2,672
就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7,847	47,503
撇銷應收賬	335	680
收回呆賬	(16,028)	—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9,598	8,404
融資成本	64,277	111,375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37,739	963,098
存貨減少	68,519	238,237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68,211)	79,31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000	(12,000)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58,912	(17,67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346)	(384)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22,441)	—
	<hr/>	<hr/>
經營所得現金	777,172	1,250,590
已付所得稅	(123,914)	(87,701)
	<hr/>	<hr/>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53,258	1,162,889
	<hr/>	<hr/>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002)	(401,882)
已收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津貼	—	4,000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57,776)	(127,4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	(51,847)	(13,403)
增購預付租賃款項	—	(3,00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81,776	177,7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27	6,289
已收利息	5,850	7,980
向一間合營企業的預付款	(3,650)	—
	<hr/>	<hr/>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6,822)	(349,696)
	<hr/>	<hr/>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1,948,550)	(2,448,000)
已付股息	(185,455)	(247,227)
已付利息	(64,277)	(115,33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48)
新增銀行貸款	1,774,627	1,788,000
	<hr/>	<hr/>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3,655)	(1,022,608)
	<hr/>	<hr/>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107,219)	(209,415)
	<hr/>	<hr/>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21,441	730,856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14,222	521,441
	<hr/> <hr/>	<hr/> <hr/>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業務主要經營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切割鋼絲。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聯合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列報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聯合安排*、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採用該等準則的影響載於下文。

有關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即倘投資方 a)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b) 承擔或享有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c)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則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該等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可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控制權先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之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所載對控制權之新定義及相關指引，就本集團是否對其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作出評估。本公司董事作出結論，本集團對其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且綜合入賬範圍並無變動。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相關詮釋的指引，即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3 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性投入已被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聯合安排僅分為兩類－聯合經營及合營企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聯合安排的分類乃經考慮該等安排的結構、法律形式、安排訂約方協定的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聯合安排各方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聯合經營為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聯合經營者）對該安排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合營企業為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聯合投資者）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有三種形式的聯合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對聯合安排的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的法律形式而釐定（例如透過獨立實體成立的聯合安排乃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與聯合經營的最初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均有所不同。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採用比例綜合法）。於聯合經營的投資的入賬方法為各聯合經營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的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的份額）、其收益（包括其對出售聯合經營產出的任何收益應佔的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應佔的份額）各聯合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聯合經營中的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入賬。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的規定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於聯合安排投資的分類。董事得出的結論為，本集團於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山東興達」）的投資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並使用權益法入賬，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則應分類為合營企業，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為一項新的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為全面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訂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的單一指引來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的範圍廣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的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以公平值計量及披露相關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用於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界定一項資產的公平值為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的價格（或倘屬釐定一項負債的公平值，則轉移一項負債而將支付的價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項下之公平值為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須運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載有全面披露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須未來應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可資比較期間作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規定之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之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列報

本集團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列報*。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後，本集團的「全面收入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該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據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列報已予更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列報變動外，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並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於本年度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少數例外情況。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現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狀況」的定義；及(ii)新增以往包括在「歸屬條件」定義內之「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以後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經營分類在應用會計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之判斷，包括已合計之經營分類之描述，及決定經營分類是否具有「相似經濟特性」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實體僅於分類資產於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才將可呈報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進行對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結論基礎之修訂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頒佈及隨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在折算影響並不重大之情況下，並沒有消除在發票金額上沒有指定利率而不折算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之計量能力。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釐清一個管理實體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則該管理實體為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及應付管理實體之服務金額作為關連人士交易予以披露。然而，無需披露有關補償的項目。

董事預期，應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現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聯合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對所有類型聯合安排成立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組合範疇（以淨額基礎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公平值除外）包括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且按該等準則入賬之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斥及可能需要同時應用該兩項準則。因此，實體收購投資物業時必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方面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再作修訂以加入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商業模式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之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本公司董事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符合作抵銷之資格，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將支付徵費之負債確認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徵費安排，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撰。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撰，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物業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貨品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礎。

4. 分部資料

董事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對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核按產品類別（即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切割鋼絲為主）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可供董事用以評估各類產品的表現。董事審核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位於中國。

主要產品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

	截至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子午輪胎鋼簾線		
- 貨車用	3,501,775	3,214,005
- 客車用	1,576,374	1,499,794
胎圈鋼絲	396,478	383,600
切割鋼絲	110,579	149,510
	<u>5,585,206</u>	<u>5,246,909</u>

地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經營收益的資料按已交付貨品的地域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經營所在國家）	4,557,676	4,199,506
韓國	197,159	277,740
美國	176,923	174,913
印度	174,793	113,312
德國	87,775	90,316
其他	390,880	391,122
	<u>5,585,206</u>	<u>5,246,909</u>

「其他」包括來自多個國家個別對本集團總收益而言並不重大之收益。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對本集團銷售總額的收益貢獻超逾 10%的客戶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1	632,972	641,789

5. 收益

收益指日常業務中出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切割鋼絲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後的金額。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	27,292	40,174
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	5,850	7,980
提早償還應付貿易款項所收取的現金折扣	3,050	6,77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3,100	6,200
雜項收入	9,125	15,785
	48,417	76,914

7. 其他開支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998	2,672
研發開支	39,229	36,170
就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7,847	47,503
應收賬撇銷	335	680
收回呆賬	(16,028)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366	(1,364)
	47,747	85,661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59,530	115,333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款項	—	(3,958)
	<u>59,530</u>	<u>111,375</u>
已貼現應收票據	4,747	—
	<u>64,277</u>	<u>111,375</u>

9.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本年度	146,107	84,2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09	1,816
遞延稅項	2,239	48,388
	<u>149,755</u>	<u>134,429</u>

稅項支出即中國的所得稅，以集團實體於兩年內在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按當時25%的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公司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惟下述附屬公司除外。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江蘇興達向相關監管機構重續其於二零一一年屆滿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接獲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根據經重續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有效。因此，使用15%的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即期及遞延稅項金額。

由於兩年內本集團並無產生於或源自香港的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25,656	393,805
按 25% 中國稅率計算的稅項	181,414	98,45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8,065	9,22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642)	(727)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35,324)	(26,792)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的稅務影響	(553)	(1,4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09	1,816
預扣稅（附註）	(9,226)	56,411
其他	612	(2,465)
年度稅項支出	149,755	134,429

附註：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按稅率 10% 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三年，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興達複合線」）建議向其直接控股公司 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Faith Maple」）派發先前擬派股息人民幣 178,000,000 元及就二零一三年盈利的擬派額外股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Faith Maple 並無獲評定為中國稅務居民。

因此，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遞延稅項抵免撥備約人民幣 9,226,000 元（二零一二年：撥備人民幣 56,411,000 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興達複合線除外）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人民幣 1,669,000,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1,650,000,000 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10.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42,161	413,0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216	26,8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9,598	8,404
員工成本總額	<u>489,975</u>	<u>448,337</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812	5,812
核數師酬金	1,783	1,86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199,809	4,176,8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7,406	412,983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4,320)	(4,320)
減：年內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275	275
	<u>(4,045)</u>	<u>(4,045)</u>

11. 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已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 15.0 港仙 （二零一二年：已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20.0 港仙）	185,455	247,227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16.0 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每股 15.0 港仙）	<u>191,812</u>	<u>185,455</u>

本公司董事擬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6.0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15.0港仙），惟須經其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擬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及已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息均將會或已經自股份溢價中派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惟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且於分派股息後當時，本公司須可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u>盈利</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414,810	188,786
	<hr/> <hr/>	<hr/> <hr/>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u>股份數目</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	1,524,777	1,524,777
	<hr/> <hr/>	<hr/> <hr/>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

13.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有平均 120 天的信貸期。以下為呈報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應收賬（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當應收賬到期時，本集團接受多家當地客戶開具的票據進行結算。接受票據之前，本集團將與相關銀行確認有關票據是否有效。本集團通常使用所收取的票據償還其若干債務。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乃於呈報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		
0 至 90 天	1,619,676	1,297,894
91 至 120 天	125,143	110,039
121 至 180 天	132,503	98,310
181 至 360 天	64,409	76,610
360 天以上	1,328	8,847
	<hr/> <hr/>	<hr/> <hr/>
	1,943,059	1,591,700

應收票據		
0 至 90 天	277,485	270,024
91 至 180 天	1,115,427	909,564
181 至 360 天	1,127,077	920,877
360 天以上	47,762	31,996
	<u>2,567,751</u>	<u>2,132,461</u>
預付原材料供應商款項	2,566	18,461
工字輪預付款項	16,320	14,53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141	17,624
減：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120)	(120)
	<u>39,907</u>	<u>50,499</u>
	<u>4,550,717</u>	<u>3,774,660</u>

14.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呈報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		
0 至 90 天	806,926	636,920
91 至 180 天	101,787	178,804
181 至 360 天	35,123	109,544
360 天以上	3,748	11,287
	<u>947,584</u>	<u>936,555</u>
應付票據		
0 至 90 天	54,807	42,381
91 至 180 天	229,657	203,912
181 至 360 天	155,916	14,152
360 天以上	56,513	8,818
	<u>496,893</u>	<u>269,263</u>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金	30,188	34,176
應付員工成本及養老金	206,781	173,60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67,916	230,496
應付利息開支	1,376	2,326
應付電費	53,617	44,510
其他	26,541	43,632
	<u>486,419</u>	<u>528,746</u>
	<u>1,930,896</u>	<u>1,734,564</u>

本集團的應付賬全部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 90 天。本集團已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面值 0.10 港元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000	301,410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4,776,693	152,477,669	150,999

16. 期後事項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江蘇興達與貴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貴州輪胎」）達成協議，以認購將由貴州輪胎發行之 30,000,000 股新 A 股（即非公開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最終認購價為現金每股人民幣 4.48 元。該認購事項將根據貴州輪胎於中國非公開發售之不超過 300,000,000 股 A 股而作出，認購價不低於貴州輪胎所釐定之每股人民幣 4.48 元（「非公開發售」）。貴州輪胎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輪胎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貴州輪胎已發行 A 股（股份代號：000589）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認購款項人民幣 134,400,000 元已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假設貴州輪胎根據非公開發售發行 300,000,000 股 A 股，則認購股份佔貴州輪胎經非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3.8%。

認購股份將設有 12 個月之禁售期，由非公開發售結束之日起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況

中國汽車及輪胎行業經歷了過往幾年的疲弱狀況，隨著全球經濟的逐步復蘇及國內經濟的穩健增長，該等行業表現於二零一三年出現反彈。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二零一三年中國客車和貨車產量分別同比增長 11% 及 7%，部份原因是中國的家庭收入增長和持續興旺的房地產建設所帶動。

除了國內市場令人鼓舞的發展外，美國政府取消了對中國為期三年的低端子午輪胎反傾銷制裁，也促使中國輪胎出口市場出現強勁復蘇。

此外，天然橡膠價格疲弱亦有利於低成本輪胎製造商特別是中國製造商，相對於其他主要出口國，這進一步加快中國輪胎出口的增速。

因此，根據中國橡膠工業協會的數據，中國輪胎總產量錄得9%的穩定增長至約5.1億條，當中子午輪胎約佔90%的總產量。

業務回顧

在有利的宏觀經濟環境及政府政策支撐下，於二零一三年興達的所有業務均錄得持續溫和的回升，年內總銷售量同比上升 15.5% 至 548,600 噸。

興達作為一個信譽良好的可靠供應商，年內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上升 16.8% 至 473,700 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 86.3% (二零一二年：85.4%)。另外，胎圈鋼絲的銷售量亦上升 8.4% 至 69,400 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 12.7% (二零一二年：13.5%)。切割鋼絲的銷售量則維持在 5,500 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 1.0% (二零一二年：1.1%)。

於回顧年內，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由於中國強勁的建設活動刺激輪胎的替換需求，該銷售量上升 18.3% 至 318,400 噸。另一方面，在國內汽車需求的穩健增長支撐下，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達到 155,300 噸，同比上升 13.9%。貨車及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分別佔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的 67.2% 及 32.8% (二零一二年：66.4% 及 33.6%)。

銷售數量	二零一三年 噸	二零一二年 噸	變動
子午輪胎鋼簾線	473,700	405,400	+16.8%
- 貨車用	318,400	269,100	+18.3%
- 客車用	155,300	136,300	+13.9%
胎圈鋼絲	69,400	64,000	+8.4%
切割鋼絲	5,500	5,500	—
總計	548,600	474,900	+15.5%

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復蘇和中國基建及房地產的持續投資有利於汽車市場的表現。作為行業產業鏈的主要供應商，興達的國內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上升 19.2%至 388,600 噸 (二零一二年: 325,900 噸)，佔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的 82.0% (二零一二年:80.4%)。除了國內市場的優越表現外，興達亦進一步強化其全球業務的銷售及區域拓展。子午輪胎鋼簾線的海外銷售量不僅上升 7.0%至 85,100 噸 (二零一二年: 79,500 噸)，佔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 18.0% (二零一二年: 19.6%)，同時興達作為高質量的供應商，其產品亦獲得全球輪胎製造商的肯定。

出口銷售數量	二零一三年 噸	二零一二年 噸	變動
子午輪胎鋼簾線	85,100	79,500	+7.0%
- 貨車用	19,500	15,900	+22.6%
- 客車用	65,600	63,600	+3.1%
胎圈鋼絲	7,900	8,700	-9.2%
總計	93,000	88,200	+5.4%

此外，集團的切割鋼絲作為太陽能電池生產過程中重要元素，於年內錄得 5,500 噸的銷售量 (二零一二年: 5,500 噸)。由於中國政府新推出的一系列環保政策，包括太陽能補貼，差不多舒緩了海外減弱的市場需求。

於回顧年內，興達繼續致力於提升生產設施及提高生產效率。為了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興達增加了其於江蘇廠房的子午輪胎鋼簾線產能，年內由 500,000 噸增加至 520,000 噸，同比上升 4.0%。本集團的胎圈鋼絲和切割鋼絲的年產能分別維持在 100,000 噸及 12,000 噸。

本集團亦恢復了山東廠房的產能擴張計劃，預期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開始試產，並計劃於第三季度開始投產。此擴張計劃將提升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合併年產能至 570,000 噸。

	二零一三年 產能(噸)	二零一三年 使用率	二零一二年 產能(噸)	二零一二年 使用率
子午輪胎鋼簾線	520,000	90%	500,000	81%
胎圈鋼絲	100,000	69%	100,000	68%
切割鋼絲	12,000	45%	12,000	45%
總計	632,000	86%	612,000	78%

隨著江蘇廠房的產能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產能使用率保持在86%的高水平(二零一二年: 78%)。

截至二零一三年底，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了多元化產品選擇，包括193種子午輪胎鋼簾線、66種胎圈鋼絲及12種切割鋼絲。

展望

中國的經濟已進入新的發展階段，並專注於深化改革及通過逐步減少對投資及出口的依賴來調整經濟結構。然而，市場預料中國因投資減少而出現經濟放緩的機會不大，是由於中國政府開展大規模的城鎮化計劃，不僅需要大量基礎工程及房地產建設、環境保護項目、工業產業提升及未來十年於農村地區興建一系列配套的公共設施。另外，隨著美國經濟的復蘇及歐洲經濟衰退的結束，向好的全球經濟發展態勢料將延續至今年並將進一步強化。

因此，興達對未來一年持謹慎樂觀的態度，並朝著穩健的增速目標邁進。鑒於預期客車銷售量將維持穩定增長，而本集團利潤率較高的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將加快拓展，有助推進本集團長遠的整體盈利。

由於預期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需求將增加，故興達恢復了於山東廠房的產能提升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投入生產。山東廠房第一期擴張完成後，本集團的子午輪胎鋼簾線的合併年產量將達到570,000噸。

展望未來，憑藉本集團的卓越品牌信譽及多年來與著名輪胎生產商建立的牢固關係，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和強化全球業務。

此外，本集團將致力提升其技術的核心競爭力，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領先地位。為此，本集團將加大研發投資，提供更多先進技術產品。

總結而言，興達將利用其競爭優勢去保持國內市場的領導地位，亦致力於發展成為受全球認可的最大的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商。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以產品劃分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比重	二零一二年	比重	變動(%)
子午輪胎鋼簾線	5,078	91%	4,714	90%	+7.7
- 貨車用	3,502	63%	3,214	61%	+9.0
- 客車用	1,576	28%	1,500	29%	+5.1
胎圈鋼絲	396	7%	384	7%	+3.1
切割鋼絲	111	2%	149	3%	-25.5
總計	5,585	100%	5,247	100%	+6.4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總收益上升 6.4% 或人民幣 338,000,000 元至人民幣 5,585,000,000 元，上升是由於國內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增加所致。國內及海外市場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收益的 81.6% 及 18.4% (二零一二年：80.0% 及 20.0%)。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毛利上升 29.5% 或人民幣 315,300,000 元至人民幣 1,385,400,000 元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1,070,100,000 元)，主要是受惠於銷售量增加及綜合生產成本下降。年內，集團主要生產原材料盤條佔本集團銷售成本 53.8% (二零一二年：54.9%)。受惠於有效的成本控制及高產能利用率，毛利率上升 4.4 個百分點至 24.8% (二零一二年：20.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 76,900,000 元減少人民幣 28,500,000 元或 37.1% 至回顧年度的人民幣 48,400,000 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廢料銷售收入下跌。

政府津貼

年內的政府津貼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 17,900,000 元上升 52.0% 至人民幣 27,200,000 元，主要是由於地方政府的經常性補貼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一三年，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相當穩定，為人民幣 356,400,000 元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356,700,000 元)。這是因為集團有效控制差旅及交際費用以抵消因銷售量增加而相應提高之航運成本及銷售團隊薪酬。

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及虧損淨額

行政開支上升人民幣45,900,000元或20.6%至人民幣269,200,000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特別是本集團為管理團隊提供的長期激勵計劃（股權獎勵）的成本增加。其他開支及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5,700,000元減少人民幣38,000,000元或44.3%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7,700,000元，原因是年內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損失下降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較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11,400,000元下跌人民幣47,100,000元或42.3%至人民幣64,300,000元。下跌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平均銀行借貸及加權平均利率減少所致。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增加人民幣15,400,000元至人民幣149,800,000元，有效稅率為20.6%（二零一二年：34.1%）。有效稅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就一家附屬公司之分配溢利之預扣稅撥備之相應遞延稅項支出減少所致。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註9。

純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較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59,400,000元增加人民幣316,500,000元或122.0%至人民幣575,900,000元。倘不計預扣稅撥備之相應遞延稅項支出及非經營活動產生之匯兌盈利淨額，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後純利較去年增加人民幣261,600,000元或83.3%至人民幣575,700,000元。

報告溢利及應佔基本溢利之差額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575,901	259,376
預扣稅撥備之相應遞延稅項支出	6,794	56,411
非經營活動產生的匯兌盈利淨額	(6,949)	(1,646)
年度基本溢利	<u>575,746</u>	<u>314,141</u>
應佔年內基本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14,655	243,551
非控股權益	161,091	70,590
	<u>575,746</u>	<u>314,141</u>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資本結構

年內，本集團的融資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改變。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而現金主要用於償還銀行借貸、支付股息和擴充產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21,400,000元，減少人民幣107,200,000元至人民幣414,2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來自融資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23,700,000元和投資活動所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36,800,000元高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人民幣653,3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016,1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90,000,000元減少人民幣173,900,000元或14.6%。銀行借貸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償還，利率訂於市場水平的1.89%至5.70%（二零一二年：5.70%至6.5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93,200,000元，上升12.1%至人民幣5,373,200,000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93,600,000元增加1.5%至人民幣3,039,2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0倍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7倍。流動比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貸款（銀行貸款）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7%下降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4%。下跌是由於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減少及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為結算單位。由於部份所得美元及歐元的銷售收益已被用於購買相同貨幣之進口原材料，因此人民幣於二零一三年的升值並未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除了若干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以美元、歐元及港元結算外，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賬，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回顧年內，匯率之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資金流通性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運用任何財務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審慎監察人民幣匯價變動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並於適當時考慮採取相關的外匯對沖方案。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63,8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65,900,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已訂約但未有在財務報表中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118,5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3,1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並無就已授權但未定約購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應付票據向銀行作出人民幣34,000,000元的銀行存款抵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000,000元）。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皆沒有任何重大對外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皆沒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6,8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00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9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448,300,000元）。僱員薪酬乃按照員工表現、資歷及能力而厘定。花紅之計算則按照個人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努力及貢獻而評估。此外，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對技術及產品的認識以及對行業品質標準的瞭解。

除支付薪酬及花紅之外，本集團透過江蘇興達工會（「興達工會」）向僱員提供多種福利。每年，江蘇興達將員工全年薪金的2%（「工會費」）貢獻給興達工會以支持其運作。興達工會運用工會費及從其他途徑獲得的資金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及服務，包括提供員工宿舍，並可供本集團僱員購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興達向興達工會貢獻的會費為人民幣7,6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100,000元）。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頒布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本集團須為各僱員就養老基金及保險作出供款。本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僱員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保障，自退休日期起每月可獲支付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而本集團則按興化市規定的比率每年向退休計劃供款，當到期供款時列為經營開支入賬。根據該計劃，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現時的供款水平。除養老基金之外，本集團亦有為不同階層的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個人意外及失業保險。

於二零零九年，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鼓勵及保留優秀僱員在本集團任職，並為他們提供獎勵以達致業績目標，藉此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以及透過擁有股份使獲選員工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鈎的目標。根據該計劃，股份將由受託人以本公司的出資在市場購買，並為獲選員工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該計劃的條文歸屬於他們。於二零一零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一批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另外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二批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10,481,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5,000,000股股份被撥入第二批股份，其餘5,481,000股股份獲列為「第三批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認購的股份的總代價及因購買股份所引致的其他直接可歸屬成本合共約人民幣22,400,000元已確認為本公司儲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批股份全部及第二批股份三分之一已歸屬於獲選之僱員，其餘的第二批股份及第三批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起的五年內歸屬於獲選之僱員。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6.0港仙(約人民幣12.6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盡快刊發並寄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擬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了在此公佈所述有關按照公司的股票獎勵計劃而購買公司的股份之外，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為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包括提高透明度、問責度及獨立性的水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劉錦蘭先生全面領導董事會並帶頭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執行董事之間分配。除主席的職責由其餘執行董事分擔外，本公司已成立行政委員會，負責釐定、批准及監察本集團資源分配的日常管理，亦分擔劉錦蘭先生的職責。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年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並無訂立特定年期委任非執行董事。因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鄔小蕙女士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由於須參加其他會議或處理其他公務及承諾，故此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於會議後Sharp先生及許女士要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分別向他們每人滙報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表達的意見。就此，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股東的意見確保了理解。

為了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經設立了審計委員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按守則條文執行企業管治責任。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盡查詢後，本公司並收到董事發出的確認書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就有關可能會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買賣證券程式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財務申報事宜及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全年業績。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已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報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的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保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公佈發表保證。

刊載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刊載。年報將於稍後寄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所有僱員的努力及貢獻。同時，董事會亦謹此感謝本集團所有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的支持。本集團會繼續努力，以於二零一四年取得更輝煌業績。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鄔小蕙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 先生及許春華女士。